美瞳虽美，谨防陷入“美丽陷阱”

□ 本报记者 李雯

铂银棕神似轻混血、琥珀榛拉满纯欲感、果桃黑打造伪素颜……近年来，隐形眼镜作为人们甩掉框架眼镜的“神器”备受青睐，而其中的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更是时尚达人的“宠儿”，线上线下销售火爆，市场规模快速攀升。

隐形眼镜作为直接覆盖在角膜表面的特殊产品，与眼部健康息息相关。然而，许多消费者陷入“隐形眼镜等于美妆产品”误区，殊不知，隐形眼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当前，美瞳市场乱象也是不一而足，过度宣传、表里不一、真假混卖等问题亟待关注。

美瞳市场套路多 加大监管除隐患

“化好全部妆容，再搭配一个好看的‘眼珠子’，可以为你的颜值加分。”“想当猫系、狐系、鹿系女生，抓紧下单这些爆款了！”……在各类电商直播间、美妆教程视频里，充斥着大量美瞳商品推广，让不少年轻人心动不已。

“每到消费季，我第一个想到的囤货单品就是美瞳。”河北省石家庄市市民于女士是美瞳深度使用者，她的化妆盒里常备近十款日抛美瞳，“看了很多博主推荐美瞳，给我的感觉就跟口红、眉笔、睫毛膏一样，是一个让人变美的产品，尝试后就一发不可收。”

当前美瞳已成为颜值经济的火热单品，据多个电商平台销售数据统计显示，美瞳成为暑期消费季必囤商品，巨大的需求带动了行业的高速发展。然而，这种与眼睛亲密接触的时尚单品可能来自一家没有资质的店铺，按照医疗器械要求销售美瞳产品的商家更是少之又少。

《法治日报》记者查询一些电商平台发现，美瞳产品的销售价格十分混乱，同一款产品甚至出现三四种价格。“目前国内售卖的美瞳产品几乎都来自同一家或者几家代工厂，换个标签利润即翻倍。”一位美瞳产品经销商告诉记者，美瞳产品成本基本都在10元以内，“只是外包装上的品牌值钱，产品都是一样的。”

“请检察机关放心，我们店已积极整改，目前正在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今后只经营标注械字号美瞳。”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隐形眼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回头看”时，店主拍着胸脯保证下不为例。

为规范隐形眼镜市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蔚县检察院开展隐形眼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检察干警以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线索摸排，最终发现有9家眼镜销售商户存在未取得许可手续，违规销售隐形眼镜行为，对消费者带来极大安全隐患。

对此，该院立即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进一步加大对隐形眼镜市场监管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眼睛上的安全”。

安全风险级别高 生产销售需持证

据了解，美瞳是强生公司专为亚洲市场设计的具有美容效果的隐形眼镜系列品牌，属于专用注册商标。由于美瞳这个名字非常形象的突出了美容镜片的特点，因此美瞳逐渐成为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的俗称。

早在2014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已发布过公告，将美瞳纳入三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公告称，美瞳是带有装饰功能的隐形眼镜，专业名称为“角膜接触镜”。因其直接覆盖于角膜表面，与眼组织紧密接触，直接关乎人眼安全，具有较高风险，所以在我国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

第三类医疗器械在上市前需要通过安全性、有效性的评价，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其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此类产品的商家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选购使用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的提示》，再次提醒消费者，美瞳为风险类别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商和经销商都需要持证经营。此外，消费者如发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发现无证经营美瞳产品等行为，可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在一些社交平台上，以“蓝莓酱栗子糕”“混血女星”“幻月系列”“金粉泪花”等噱头命名的美瞳吸引了无数年轻人关注；白鹿同款、虞书欣同款、秀智同款……借助明星效应，打着“某某明星同款”的美瞳销量更是水涨船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相关商家利用明星同款蹭流量吸引眼球，刺激消费、扩大市场的做法，是违反广告法有关规定的。这种‘擦边球’行为既会受到一定的行政处罚，同时受害的消费者也有权要求不法商家承担惩罚性赔偿的责任。”受访律师表示。

选购佩戴别大意 护眼安全保健康

在享受美瞳带来的美丽和时尚的同时，许多人心中也存在着疑问：美瞳可以长时间佩戴吗？长时间佩戴对眼睛是否有伤害？近年来，因为经常佩戴美瞳导致视力下降，引发眼部疾病等新闻屡见不鲜。在美瞳市场花式营销背后，辨别能力不足的消费者往往成为劣质美瞳的受害者。

河北省沧州市40多岁孙女士因为爱美，外出时经常佩戴美瞳。最近，她戴上美瞳后感觉眼睛磨得难受，滴了眼药水之后眼睛里的异物感依旧明显，眼睛也越来越疼。医生检查后诊断，孙女士系长期佩戴美瞳造成角膜上皮脱落，从而引起眼睛红肿流泪。

“由于佩戴美瞳引起的角膜上皮脱落，如果不及时就医治疗，很容易恶化为角膜炎、结膜炎等眼部疾病，严重的话会造成眼部失明。”沧州眼科医院眼底病科副主任张立友说。

张立友表示，他曾接诊过一位20岁左右的女性病人，她佩戴美瞳引起眼部不适，拖了很久才到医院治疗，但由于角膜磨损严重且未及时治疗，导致一只眼睛失明了，最后只能通过角膜移植手术恢复光明。

据一些美瞳资深爱好者介绍，若要购买一款合格的美瞳产品，基弧、透氧率、材质以及含水量都是需要重点了解的指标，尤其是透氧率。

根据国际隐形眼镜教育者协会公开资料显示，透氧量即Dk/t，是让眼球自由呼吸的指标，这是影响美瞳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准。隐形眼镜日抛镜的透氧量要达到24 Dk/t以上，才适合日常长时间佩戴。给眼睛戴上透氧量不达标的美瞳，就像是给角膜盖上了一层厚厚的纱布，角膜无法呼吸，出现角膜缺氧的可能性大大提高。

“我们的眼球表层覆盖着一层角膜，戴上美瞳后，美瞳直接与角膜接触，眨眼等动作会对角膜有一定磨损。因此，美瞳的质量、卫生状况对佩戴者都十分重要。”张立友说。

张立友提醒，如非必要，不要长时间佩戴美瞳，更不要佩戴美瞳过夜。如需佩戴的话，要去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购买，切勿贪图价格便宜从非正规商家或者网络店铺购买未经注册的产品。同时，保存美瞳的眼镜盒要确保干净、卫生，佩戴美瞳前要做好卫生、消毒等工作。佩戴美瞳后，眼睛一旦出现明显的异物感、发红、流泪、疼痛等问题，一定要及时就医。

漫画/高岳

四十六万元买了辆水淹车，『退一赔三』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今年汛期，全国多地发生洪涝灾害，导致水淹车事故频发，由此而引发的以水淹车充当正常二手车交易的纠纷不断。辽宁省大连市两级人民法院就办理过一起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以水淹车充当正常二手车交易的案件，最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对该公司作出“退一赔三”的裁定，维护了二手车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夏，李先生不慎将其购买的二手车钥匙丢失，遂找到专业汽车钥匙修配师傅进行处理。令人意外的是，修配师傅发现该车配备的并非原装电脑，进一步检查发现车辆有被水浸泡过的痕迹。经多方查证，李先生得知其购买的该车辆在2016年7月由于突发洪水被淹，已被保险公司推定全损。”李先生的诉讼代理人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福霞介绍说，由于李先生和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协商未果，便选择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经过审理，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向原告李先生退还购车款46万元；原告李先生向被告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返还案涉车辆；被告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支付原告李先生赔偿款138万元。

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至大连中院。

“本案争议焦点是上诉人是否存在欺诈行为以及应否退还购车款并予以三倍赔偿。”大连中院承办法官介绍。

针对当事双方是否构成买卖合同关系，承办法官表示，结合被上诉人提交及调取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明当事双方就案涉车辆成立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在本案中，两份《二手车销售合同》属同一制式文本，其上均标明合同为一式三联，作为客户的被上诉人留存的第三联字迹模糊不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虽上诉人否认两份合同上加盖的印章的真实性，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也未就公章申请鉴定。

关于二手车经营者是否具有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等真实情况和信息的告知义务，相关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及《二手车交易规范》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将二手车销售给买方之前，应当对车辆进行检测和整备”，二手车经营者具有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等真实情况和信息的告知义务。

因此，上诉人在销售案涉车辆时应当履行尽职检测与审查义务并如实告知消费者车辆重大信息。且从一般二手车交易的流程与基本认知来看，上诉人在收购车辆时，亦会在对车辆进行全面查验后支付相应对价。而结合被上诉人调取的证据，能够确认案涉车辆发生过泡水重大事故，经拍卖后的残值约为27万元，上诉人以46万元予以出卖，明显超出案涉车辆发生事故后的本身价值，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上诉人对案涉车辆存在泡水重大事故的事实系明知，而该车辆事故信息属于上诉人在出售涉案车辆时应当向被上诉人告知的足以影响其是否购买的重大信息。但上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将案涉车辆曾发生过泡水重大事故的事实告知被上诉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承办法官表示，上诉人隐瞒案涉车辆真实情况，足以导致上诉人在不清楚知悉车辆真实情况下作出违背其真实意思的购买决定，上诉人的行为构成欺诈。

关于应否退还购车款并三倍赔偿，承办法官分析称，案涉车辆已属于泡水重大事故车辆，明显不具备应有的安全运行质量标准，尤其是不能以被上诉人使用期间是否发生过人身安全事故作为评判标准，且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案涉车辆不符合应有的质量标准。据此，上诉人应当返还购车款。

同时，上诉人的欺诈行为，不仅违背了诚信原则，破坏了二手车市场的运营秩序，还会致使消费者的人身安全陷于危险之中，严重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案涉车辆虽已经使用7年之久，但不能据此否定上诉人作为经营者的不诚信行为。为促进经营者诚实守信经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一审法院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认定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进行三倍赔偿并无不当。

『代驾』引发的事故纠纷，责任如何划分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陈一帆

随着我国加大对酒后驾驶的惩处力度，聚餐饮酒后，很多人都会选择叫代驾，代驾这一新兴行业不断壮大。然而，随之而来的是代驾过程引发的纠纷也屡见不鲜。那么，与代驾相关的纠纷，责任应当如何划分？

代驾开车发生事故 司机公司共同担责

某日夜间，高先生与朋友聚会后，在甲公司运营的打车软件上发出了一笔代驾订单。随后，甲公司安排代驾司机小夏接单。行驶途中，小夏不慎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高先生的车辆受损，并产生车辆维修费3000余元。高先生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将甲公司和小夏一同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及替代性交通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甲公司系打车软件的经营主体，小夏在打车软件上接单并提供代驾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收益由甲公司和小夏按比例分成，二者应当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法院判决甲公司与小夏对高先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共同赔偿高先生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维修费用及替代性交通费。

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因代驾司机不当驾驶造成车辆或人身损害引发的合同纠纷或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较为常见。司机向乘客提供代驾服务，一般构成服务合同关系，如因司机过错损害乘客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当事人可以选择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本案属于侵权责任纠纷，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侵权主体的认定方面，小夏和甲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小夏存在过错的前提下，甲公司亦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代驾司机途中受伤 劳务公司被判赔偿

小山是乙公司的代驾司机，双方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约定小山应当根据乙公司的工作要求和安排，从事代驾司机的劳务工作，按照劳务指令中所述的时间、地点和条件提供代驾劳务服务。

某日，小山收到代驾安排后，如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前往乘客的指定地点。在途经一路口时，小山与刘女士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小山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小山先行向海淀法院起诉刘女士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然而，小山在机动车道逆向行驶存在过错，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应当负主要责任，刘女士负次要责任。法院最终判决刘女士向小山支付部分医疗费用等损失。小山遂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支付自己剩余比例的医疗费等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山与乙公司间签订有《劳务服务协议》，双方构成劳务关系，小山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受到了损害，乙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小山受伤的主要原因系其在机动车道逆向行驶，其本人对受到的损害具有过错。法院综合认定乙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

庭后，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出于对提供劳务者个人权益的保护，法律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接受劳务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小山与乙公司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小山在接到代驾的工作任务后便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指定地点，在客观上开始执行代驾工作，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害，乙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小山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因此法院最终根据实际情况及乙公司的真实意愿，综合认定乙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数额。

放任醉酒乘客开车 代驾有错公司担责

白先生与朋友聚会饮酒，散场后其朋友通过打车软件呼叫代驾，并为其设置了目的地，丙公司的代驾司机小王接单。

小王按约送白先生回家，但在驾驶途中，白先生多次要求小王停车，要取消代驾并自行开车。小王劝阻无果，其在白先生的坚持下提前结束了代驾服务。随后，白先生自行驾车离开，小王也骑车离开。意外很快发生，驾驶途中，白先生发生了严重的交通事故并当场死亡。

白先生的亲属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将小王及丙公司等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00万余元。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小王在尚未到达目的地时提前终止了服务，轻信并放任醉酒的白先生驾车离开，对白先生的死亡存在过错。但白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酒后禁止驾车的规定有清醒的认识，其对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小王的代驾行为系履职行为，相应的责任应当由丙公司承担，法院判决丙公司赔偿损失共计10万余元。

法官表示，当事人之间订立形成合同关系，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小王在打车软件上接单提供代驾服务，与白先生之间构成服务合同关系。代驾司机在乘客处于醉酒状态的情况下，应当对乘客欲行醉驾行为进行劝阻。就算白先生多次要求代驾停车，也不能因此免除代驾的责任。

私闯“无人区”被困 救援费该付不该付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海燕 布兰·努尔卡木力

7月31日，来自浙江省的4名游客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旅游，擅自闯入冰川无人区被困。尼勒克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游客报警电话后，第一时间启动救援，并协调某旅游公司的三架民用直升机及救援马队前往事发区域开展救援工作。经过48小时艰难搜救，终于在冰川无人区域找到被困游客，4名游客身体均无大碍。

事后，派出三架直升机进行搜救的某旅游公司、合作社马队以及向导，向4名游客索要此次救援所产生的费用，但游客却拒绝承担。于是，某旅游公司、合作社马队及向导将4名游客告上尼勒克县人民法院“零距离毡房法庭”。

“他们不理会警示牌，自己跑到无人区，我们将他们救出来，他们不应该承担救援费吗？”一到法庭，某旅游公司负责人刘某便向承办法官郭磊“控诉”起来。

见双方争吵不断，郭磊决定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经过法官耐心地释法析理，4名游客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错误，但不愿承担高额的救援费用。于是郭磊与原被告逐一面对面沟通，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和解，4名游客当场支付了救援费用。

“真不该不顾警示牌提示，私自跑到冰川无人区，这不仅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也给社会增加了负担。”游客周某惭愧地说道。

随着旅游旺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人走出家门游览祖国大好河山，但总有人想要追寻所谓的“刺激”，盲目前往危险区域，给自己的生命及财产带来威胁。法官提醒广大游客，要理性参与户外探险活动，切勿选择无安全保障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的各类活动，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漫画/高岳

与诈骗分子抢时间，民警及时止损165万元

提示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花样不断翻新，一些披着“华丽外衣”的诈骗手段，严重危害群众财产安全。为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牢固树立“接警即止损止付”意识，紧抓发案后挽损的“黄金30分钟”开展止付工作，不断建立完善快速止付、冻结、资金返还等工作机制，与诈骗分子“抢人”“抢时间”“抢钱”，做到快速反应、紧急处置，及时挽回群众的损失。近日，乐都区公安局民警成功紧急劝阻止损165万元，守住了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真的太感谢民警的帮助了，如果不是你们及时赶到，后果不堪设想……”王某某心有余悸地说。

8月31日，乐都区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推送预警劝阻线索，辖区居民王某某正向可疑账号转账，怀疑其正被诈骗。接到线索后，刑警大队民警一边打电话提醒王某某有关情况，一边对其名下银行卡进行保护止付，对涉诈账户进行紧急止付，同时通知辖区派出所火速赶往王某某家中当面核实。

经了解，8月18日，王某某表弟赵某通过某平台认识一名自称“李艳”的“女子”，经过数日频繁聊天，双方建立亲密关系。嫌疑人自称是某证券交易所内部人员，可指导被害人投资，让赵某用其提供的账号在虚假投资平台“伦敦金属交易所”操作，赵某发现有高额回报，且能小额提现。

在嫌疑人诱导下，赵某找到表哥王某某，劝说其参与黄金期货投资，王某某先后分5笔向涉诈平台转款90万元，涉诈平台中显示王某某转入资金已收益15万余元。客服继续鼓吹“稳赚不赔”“高额回报”，诱导王某某加大资金投入，承诺王某某再投资110万元，可以收益30万元，王某某对此深信不疑，向亲朋好友借款后准备转入客服提供的银行账户，民警及时赶到进行劝阻，当场揭露了骗局，王某某才如梦初醒。同时，经反诈民警紧急止付为王某某成功挽损55万元。

今年以来，乐都公安持续开展反诈预警劝阻专项行动，截至目前，预警劝阻潜在易受骗群众800余人，劝阻正在被诈骗群众79人，劝阻止损金额达470余万元。

乐都公安民警分析了投资理财诈骗“套路”：

第一步，引流。诈骗分子通过网络社交工具、短信、网页等多种渠道发布推广股票、外汇、期货、虚拟货币等投资理财的信息，或者通过在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知乎等网络平台上投放广告，宣称有内部消息和投资门路从而网罗目标，寻找受害人群体并建立联系。

第二步，洗脑。在建立联系后，通过聊天交流投资经验，拉人进入“投资理财”群聊，听取“投资专家”“理财导师”直播授课等多种方式，以能够获取内幕消息、获得丰厚回报等谎言取得初步信任。

第三步，诱导。在骗取信任后，逐步诱导受害人登录其提供的虚假网站，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App，指导受害人进行投资理财操作并让其初步小额投资试水，获得低额返利，继而取得进一步信任，为诱导受害人继续加大投资做好铺垫。

第四步，收割。继续以高额回报诱导受害人加大资金投入。当虚假投资理财账户显示有大额收益，受害人想要提现时，对方就会以“登录异常”“服务器异常”“银行账户冻结”等理由，要求缴纳“解冻费”“保证金”才能完成提现，若不如数缴纳，投资理财账户内的资金就会全部损失。当受害人察觉被骗后就会发现已经被对方拉黑，投资理财网站、App也无法登录。

警方提醒，网上交友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他人，不要盲目加入投资理财群，不要轻信所谓的“专家”“大师”“大V”“大咖”的花言巧语而冲动跟随投资。诈骗分子塑造的投资项目无一例外都是超高年化收益，而且稳赚不赔。任何承诺“内幕消息”“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的炒股、炒期货、炒黄金等网络投资理财都是诈骗。投资理财要去正规平台，切记不要向陌生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信息。不扫描陌生人发来的“二维码”，更不要轻易点击不明链接。